

附件 2.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组织办法

一、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若为副教授以下教师职务且不具有博士学位，则须通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各基层单位需成立学科（专业）评议组，通过组织面试（答辩）、试讲等形式，考察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并提出审查意见。

三、学科（专业）评议组由三至五人组成，设组长一人。组长建议由单位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担任，组员需具有高级职称。评议组主要通过面试、试讲、答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考察结果必须经评议组无记名投票表决并达到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至学校。

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可参见**附件 3**《北京市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节选）》。

五、基层单位完成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后，请填写**附件 4**《北京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专业评议组评议结果》，须带有专家签字、单位公章，并须提交申请人的教案、教学视频等**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过程材料**。评议结果表纸质材料交至英东学术会堂 302 办公室，电子材料以邮件形式发至 dwjsgzb@bnu.edu.cn 邮箱。